

第三章 完全中學試辦學校課程的現況 與問題

第一節 完全中學試辦學校的課程現況

八十三學年度，在全國 196 所高中裡，有 74 所完全中學，其中公立 11 所，私立 63 所。在八十四學年度，完全中學稍有變動，現參加教育部試辦完全中學計畫的學校計有台北市立大同高中、台北市立華江高中、台北市立和平高中、台北市立陽明高中、台北市立西松高中、高雄市立瑞祥高中、高雄私立明誠高中、台北縣立樹林中學、台北縣立永平中學、台北縣立明德中學等十所。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八十四學年度申請試辦完全中學，經教育部核定的學校計有台北縣立三民國中、台北縣立雙溪國中、台北縣立金山國中、新竹市立成德國中、高雄縣立林園國中、台北縣立清水國中、台北縣立海山國中、桃園縣立平鎮國中、桃園縣立永豐國中、台南縣立大灣國中等十所。

由於目前並無針對完全中學所規劃的課程，故在上述參加教育部試辦完全中學計畫的學校中，其課程實施均遵照現行之國、高中課程標準。唯為發揮完全中學課程一貫之特色，有些學校會自行作些許的調整。

壹、完全中學現行課程分析

一、目標與畢業要求

目前我國完全中學包括中一至中六等六個年級，其中中一至中三係屬國中階段；中四至中六則屬高中階段。在適用於完全中學的課程規劃案尙未完成前，完全中學所實施的課程係依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四年所公布的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」與民國七十二年所公布的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」。

在民國七十四年所公布的國中課程標準中，明訂國民中學教育繼續國民小學教育，以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爲目的。爲實現上述教育目的，學生須達成以下目標（教育部，民74，頁13）：

- (一)陶冶民族意識、愛國情操，以及互助合作、服務社會的精神。
- (二)養成修己善群、守法負責、明體尚義的優良品德。
- (三)鍛練強健體魄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- (四)增進運用語文、數學的能力，充實生活所需的知能。
- (五)培養善用公民權利、克盡公民義務的觀念與能力。
- (六)增進認識自我、瞭解自然環境與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。
- (七)發展思考、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(八)養成勤勞習慣，陶冶職業興趣。
- (九)培養審美能力，陶冶生活情趣，養成樂觀進取的精神。

在民國七十二年所公布的高中課程標準中，對於目標的敘寫則是：爲實現高級中學法第一條「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

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」之規定，高級中學課程之實施須達成下列目標（教育部，民 72，頁 11）：

- (一)陶冶國家觀念、民族意識，養成修己善群、勤勞服務的習性。
- (二)加強語文閱讀、寫作、欣賞的興趣與能力。
- (三)增進基本的數學及科學知識，訓練思考的能力，培養其進一步研究學術的興趣與能力。
- (四)鍛練健全身心，充實軍事知能，培養文武兼修的人才。
- (五)培養審美能力，陶融高尚情操，發揚固有文化。

目前中小學課程修習制度係採學時制，依據上述課程標準，國中生每節教學時間為五十分鐘，三年必須修畢 196-214 節課，方能畢業，其中畢業所要求之節數之所以有間距，乃因學生可依其性向與能力選擇不同節數、程度之英、數學與選修科目。至於高中部分，則依學生選修科目之不同，三年畢業所須修習的節數為 216-230 節，其每節教學時間與國中相同。

二、課程結構與課程分流

目前國中課程包括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，其中必修科目分為基本科目與活動科目兩部分。基本科目含公民與道德、健康教育、國文、外國語（英語）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自然科學、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工藝或家政等。活動科目含童軍教育、輔導活動、團體活動等。至於選修科目的類別有多種，如職業陶冶科目、實用科目、升學預備科目與藝能科目。其中職業陶冶科目包括農業、工業、商業、家政、水產與其他；實用科目包括應用文、實用英語、實用數學、實用物理、實用化學等；升學預備科目開設有英語、數學、理化等；藝能科

目則開設體育、音樂、美術等。學生可依自己性向而選習。

在高中部分，課程亦分必修與選修，必修科目共有八大類：語文學科（國文、外國語－英語）、社會學科（三民主義、公民、歷史、地理）、數學、自然學科（基礎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）、藝能學科（音樂、美術、工藝、家政）、體育、軍訓、團體活動。選修科目則分語文、社會、數學、科學、藝能、體育等六類，學生配合自己的升學、就業之進路加以選習。

為對照目前完全中學國、高中必、選修科目與節數，特將課程重新加以歸類，分爲：本國語文類、外國語文類、數學類、社會學科類、自然學科類、生活類、體育類、藝術類、活動類與職業類（詳見表 3.1）。

貳、學校的調整措施

雖然參加完全中學試辦的學校，在課程實施上並未變動現行課程標準中所規定的課程架構，然為顧及六年一貫課程之設計原則，有些學校進行教材內容之統整，將國、高中課程內容重疊或銜接有問題部分加以調整。另者，有些學校針對特殊才能學生，開設實驗班，規劃了加深、加廣之課程供學生學習。台北縣的三所完全中學配合地方的文教特色，各開有不同的實驗班，此可如永平中學的美術實驗班、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、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班；明德中學的體育實驗班、數理科學實驗班、語文實驗班；樹林中學的體育實驗班。目前這些實驗班雖然僅實施於高中部，但國中部將視實施成效而逐步規劃。

表 3.1 完全中學現行課程標準一覽表

類 別	國 中		高 中	
	必修科目	節數	必修科目	節數
本國語文	國 文	36	應 用 文	2
			國 文	32
			國學概要	4
			應 用 文	4
			書 法	4
			文法與修辭	4
外國語文	英 語	12-14	英 語	8-12
			實 用 英 語	4
			(此兩科在第三學年依學生志願擇一選修)	
			英 文	32
			英語會話	4
			英語聽講	4
			英文作文	4
			英文文法	4
			第二外語	8-16
數學	數 學	14-16	數 學	8-12
			實 用 數 學	4
			(此兩科在第三學年依學生志願擇一選修)	
			數 學	18
			基礎數學統合	4
			基礎數學演習	4
			高三理科數學	12
			高三商科數學	12
			高三普通數學	12
社會學科	公民與道德	12	公 民	8
	歷 史	10	歷 史	8
	地 理	10	地 理	8
			三民主義	4
			中國文化史	4-8
			世界文化史	4-8
			人文地理	4-8
			經濟地理	4-8
			社會科學導論	4-8
			心理學導論	4-8
			理 則 學	4-8
			法學概論	4-8
			其 他	4-8
自然學科	健康教育	4	理 化	8
	生 物	6	實 用 物 理	4
	理 化	8	實 用 化 學	4
	地球科學	4	(此三科在第三學年依學生志願擇一選修或實用物理與實用化學併選)	
			基礎科學	12
			物 理(一)	6
			化 學(一)	6
			生 物(一)	6
			地 球 科 學(一)	6
			物 理(二)	6
			化 學(二)	6
			生 物(二)	6
			地 球 科 學(二)	6
			電子計算機簡介	4
生活	工藝或家政	12	食 物 烹 調	4-6
			服 飾 縫 製	6-8
			家 庭 電 器	4-6
			作 物 栽 培	6-8
			農 產 加 工	4-6
			禽 畜 飼 養	4-6
			製 圖	8-12
			金 工	8-12
			電 子 工	8-12
			珠 算	6-8
			簿 記	4-6
			統 計 製 圖	4-6
			水 產	4-6
			工 藝	8
			家 政	8
			食 物 與 營 養	8
			食 物 與 烹 調	8
			服 裝 製 作	8
			家 庭 工 藝	8
			製 圖	8
			金 工	8
			木 工	8
			電 工	8
			陶 瓷	8
			其 他	8

(續表3.1)

類 別	國 中		高 中	
	必修科目	節數	必修科目	節數
體育	體育	12	體育	12
				體育原理 8 田徑運動 8 水上運動 8 體操 8 舞蹈 8 球類運動 8 國術 8 自衛活動 8 其他 8
藝術	音樂 6 美術 6	音樂 10 美術 10	音樂 4 美術 4	音樂理論 8 合唱 8 國樂合奏 8 音樂欣賞 8 音樂個別指導 8 音樂基礎訓練 8 樂器合奏 8 音樂創作 8 色彩學 8 素描 8 國畫 8 水彩畫 8 油畫 8 雕塑 8 版畫 8 美工設計 8 其他 8
活動	童軍教育 6 輔導活動 6		軍訓 12	
	團體活動 12 (含班會及聯課活動)		團體活動 12	
職業				
總計	176~180	20~34	180	34~50

第二節 完全中學試辦學校的課程問題

完全中學的預期功能，在於充分運用教育資源、提供多元入學管道、增加國中生的就學機會、促進教育發展的區位平衡、以建立彈性學制、推動教育革新。隨著完全中學在結構上的改變，國、高中部合校設置，招生方式多元化，學生異質性增加，完全中學的課程規劃也必須進行對應的調整，才能落實完全中學的預期功能。國、高中部合校設置的型態在我國學制上雖早已存在，唯其課程安排多僅遷就國、高中現有的課程標準，難以切合完全中學的教育目標。

為完全中學規劃統整連貫的課程既有其必要，其進行則不能不顧及完全中學試辦學校的課程問題。基於討論上的方便，本節將依文獻探討、試辦學校座談意見、及研究小組討論結果，把完全中學試辦學校的課程問題分為兩部份：第一部份為「試辦學校現有的課程問題」，第二部份為「規劃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課程面臨的問題」。茲依所得資料，綜合歸納如下：

一、試辦學校現有的課程問題

(一)國、高中教育目標不同，學生素質不同，兩類學生並存於一校，使現行完全中學的課程難以調和兼顧。

(二)遷就現實

- 1.完全中學設立的初衷在於滿足高中升學的需求。現行完全中學課程遷就現行國、高中課程標準，缺乏六年一貫的課程規劃。
- 2.現行完全中學課程受大學聯考與推薦甄試的限制，課程設計缺乏彈性。

(三)完全中學課程與普通高中、綜合中學課程區隔的問題。

(四)學習困難

- 1.國、高中部課程難度落差太大，造成教師教學的困擾與學生學習的困難。
 - (1)高一英文比國中英語難度差距太大，造成高一學生學習困難。
 - (2)高一基礎理化之內容太多、太雜，且與國中理化重複太多。
 - (3)高二物理、化學內容難度增加太大與高一基礎理化銜接有所差距，造成高二選讀學生學習困難及教師教學上的困擾。
- 2.現行國、高中課程部份內容有重疊、矛盾或脫節之處，影響了完全中學追求六年一貫的課程目標。

(五)實驗班的課程

- 1.因實驗班課程特色不同，為教學進程的順利，對於國、高中課程標準所規定的教學時數需有所調整。
- 2.因顧及大學聯考及大學推薦甄試之甄試方式，使得課程設計上缺乏較大的彈性。

(六)相關配合措施

- 1.依高級中學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：「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設教務、訓導組…」；但目前高雄市完全中學並無此編制，卻同時要辦理國中、高中之行政業務，工作負擔沈重。
- 2.國中上課每節四十五分鐘，高中上課每節五十分鐘，一校兩制的作息時間表，不僅影響教學效果及教師教學心理，在時間調節及行政管理上的安排也要另行考量。
- 3.國、高中因教學設施及設備的重疊使用，會引起學習上的干擾。

二、規劃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課程面臨的問題

- (一)未來完全中學六年一貫的課程，如何做好課程之銜接，以解決目前國、高中課程重疊及銜接之問題。

(二)社區化的問題

- 1.課程規劃如何因應社區需求，發展不同的學校特色。
- 2.學校社區化之傾向，導致學生異質性之增加，課程如何滿足此異質性的問題。

(三)因學生異質性的增加，生涯進路亦成多元性，課程如何因應學生多元進路之需求。

(四)未來完全中學的課程安排，必須配合普通班學生能力的差異。由於普通班學生的個別差異仍然懸殊很大，如何提供不同難度的教材、以因應學生學習能力的差異，遂有其必要。

(五)未來完全中學將因學生的流動而產生學校內部課程銜接的問題。完全中學的學生僅有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可直升高中部，而高中部又採多元方式入學。因完全中學課程與一般高中不同，將使來自非完全中學之國中生，進入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後，遭遇課程銜接的困難。

(六)未來完全中學學校課程自主與校際課程銜接的問題。未來完全中學課程規劃時，固應給於學校自主的空間，但也要能考慮橫向互轉的需求。增加校定科目的理想雖好，但若校定科目太偏，則易造成校際互轉的困難。

(七)未來完全中學是否需依課程規劃，進一步自行發展教材。

(八)完全中學的課程規劃應包含職業取向及學術取向等課程；唯各地完全中學的實際取向，應考量社區需求的問題。

(九)相關配合措施

- 1.未來完全中學若走向「綜合高中」，可能使學校面臨「完全中學」與「綜合高中」雙重負荷的問題。
- 2.未來具職業導向的完全中學畢業生，能否考四技、二專的進路問題。
- 3.國、高中部教師如何共同參與學校課程規劃的問題。
- 4.完全中學若課程規劃較具突破性，未來學校設置AP課程(內容具大一水準)可能較為普遍，如此將涉及這部份課程如何受到大學認可的問題。
- 5.選修課程的增加，恐將造成學校行政上的排課困難。
- 6.未來課程教材調整所涉及的版權問題。
- 7.因開設許多選修科目而衍生的師資來源問題。部份師資牽涉到外國人在台居留就業的問題，恐需教育部協調有關單位，對這方面的相關法令作進一步的調整。

- 8.增加課程實施的配合措施，如規劃教學科目的開設流程、各學期開設科目流程表、學生的選課進路表、課程大要、及課程手冊等。